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O DUY TON DUC (中文名：武維孫德)

選任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3年度偵字第3771、6692號；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O DUY TON DUC (中文名：武維孫德) 之羈押應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VO DUY TON DUC (中文名：武維孫德) 因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之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處分被告應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3年10月29日 (刑期起算日期) 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刑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6日雲檢亮嚴113執2697字第11390290040號函、113年10月30日雲檢亮嚴113執2697字第1139032727號函及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則被告既因另案執行在監，已無逃亡之虞，應認原羈押原因消滅，爰自113年10月29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03 法 官 廖宏偉

04 法 官 黃郁鈴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洪明煥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